

# 112 年全國運動會新竹縣羽球代表隊選拔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選拔本縣優秀選手，期達提升本縣競技運動水準，爭取 112 年全國運動會佳績，特辦理此次選拔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竹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新竹縣體育會、竹東國中。
- 五、競賽種類：羽球。
- 六、舉辦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6 日(星期日)。
- 七、選拔地點：竹東國中體育館(新竹縣竹東鎮公園路 8 號)。
- 八、報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6 日(星期日)上午 9:30，請所有報名選手務必到場，逾時不候。
- 九、比賽項目：
  - (一)男子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。
  - (二)女子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。
- 十、錄取辦法：
  - (一)錄取名額：
    1. 男子組選手共計 10 名，分別為單打 4 名，雙打 6 名。
    2. 女子組選手共計 10 名，分別為單打 4 名，雙打 6 名。
  - (二)俟報名資料彙整、審核後，若優先徵召名額不足額時，則於本次選拔比賽期間公布本次選拔賽名額進行選拔。
- 十一、報名資格：
  - (一)戶籍規定：中華民國國民，於本縣設籍連續滿 3 年以上，【設籍期間之計算以 109 年 9 月 8 日(含)以前設籍本縣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】。
  - (二)年齡規定：選手年齡須年滿 15 歲以上【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以前出生者】，未滿 18 歲之選手，須經家長同意，並在監護人同意書家長簽名欄位簽名。
  - (三)優先徵召資格：
    1. 第一順位以國際羽總認定世界排名前 300 名，逕行徵召錄取。
    2. 第二順位以 111-112 年第 2 次及第 1 次全國甲組排名賽，單打前 16 名、雙打前 16 名，逕行徵召錄取，依需求人數按照積分高低予以錄取。
    3. 第三順位以 110 年全國運動會單打、雙打、混雙前 4 名，逕行徵召錄取，依需求人數按照名次高低予以錄取。
    4. 第四順位以甲組球員資格者 109-112 年都有參加全國排名賽者，逕行徵召錄取，依需求人數按照名次高低予以錄取。
    5. 凡符合上列資格者，仍須按照本辦法第十二點規定提出報名，繳交資料受

審。

(四) 選拔賽資格：

1. 中華羽協認定之甲組球員。
2. 新竹縣 112 全中運選拔獲個人賽前三名之單、雙打選手。
3. 屬大專院校羽球校隊之球員。
4. 參加 111、112 年全國排名賽乙組單打或雙打前 16-32 名者。
5. 凡設籍新竹縣選手。

十二、報名：

(一) 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(星期二)下午 5 點止。

(二) 地點：松林國小(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松林街 33 鄰 99 號)，田箴 組長收。

連絡電話：電話 0976-379623 田箴 組長。

(三) 選手報名時須繳交資料(未經錄取者賽後退還)

1. 填寫選手資料表(請以正楷填寫)。
2. 選手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。
3. 未滿 18 歲之選手，需檢附監護人同意書。
4. 甲組球員證影本。
5. 符合保留資格者之成績證明。
6. 2 寸相片 2 張。
7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一份。

十三、抽籤日期：112 年 3 月 26 日，由參加選拔選手現場抽籤，直接選拔。

十四、比賽用球：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。

十五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。

十六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 視報名人數決定賽制，選手應於賽前 30 分鐘到場。

名次判定：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- (1) 勝 1 場得 2 分，敗 1 場得 1 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- (2)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取消資格之選手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- (3) 兩選手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- (4) 如遇三選手獲三選手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選手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 - A、(勝點和) - (負點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  - B、(勝局和) - (負局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  - C、(勝分和) - (負分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  - D、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(二) 參賽選手逾時比賽 5 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(以球場掛鐘為準)。

(三) 比賽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本會宣布，球員務必遵守。

- (四)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五) 為了比賽進行順利，場地安排及出場順序大會有權調度，各球員不得異議。
- (六) 參加比賽應攜帶國民身分證，以備查驗。

十七、抗議及申訴：

- (一) 球員資格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，比賽結束後不予受理。
- (二) 比賽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三) 抗議以書面提出，由參賽選手簽名並附保證金新台幣 2,000 元，於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如經審判委員會判決認其所提異議無理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- (四) 若選手在比賽期間違反運動員精神者，除審判委員會議處外，並得通知所屬單位議處之；其情節嚴重者，除暫停其參加本次選拔賽外，並報請中華民國羽球協會獎懲委員會懲處。

十八、錄取資格者：頒發獎狀

十九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新竹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修正公佈之。

## 112 年全國運動會新竹縣羽球代表隊選拔賽\_選手報名表

運動種類：			填表日： 年 月 日		
競賽項目：			編號：		
姓名			聯絡電話		
英文姓名 (同護照)			手機		
性別		血型		職業	
身高		體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緊急 連絡人			關係	聯絡電話	
				手機	
戶籍 地址	( )郵遞區號				
通訊 地址	( )郵遞區號				
就讀學校	國小				指導教練：
	國中				指導教練：
	高中職				指導教練：
<b>※【重要國內、國際參賽佳績】(請條列賽事名稱、獲獎名次及成績)※</b>					
項次	賽事名稱			獲獎名次	成績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
# 監護人同意書

本人同意\_\_\_\_\_，參加 112 年全國運動會新竹縣羽球

代表隊選拔賽。

選手姓名：

選手性別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參賽選手親自簽名：

未滿 18 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

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：

與被監護人關係：

監護人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